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7-03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以保障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88,67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维轮网络注

册资本将增至 69,172.5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1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锋峰	
注册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9 号 六层 61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445,759.52
	负债总额	522,181,026.55
	净资产	-122,735,267.03
	营业收入	896,567,302.39
	营业利润	-224,869,295.76
	净利润	-169,309,316.9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时增强特维轮网络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特维轮网络支付首期增资款后一个月内,由公司及特维轮网络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本次增资履行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网络增资。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特维轮网络进行增资。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特维轮网络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特维轮网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